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6/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2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3) 176/17-18號文件獲悉，12位議員將於上述會議動議合共12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當中包含49項建議。

2. 請議員注意，22位議員分別作出預告，就上述12項擬議決議案當中的10項動議合共88項修訂議案。主席裁定23項修訂議案獲准提出¹如下：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30(3)(a)條，主席指示把該23項當中的17項獲准提出的修訂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載於附錄的第4至7、9、10、11、13、14、15及17至23項修訂議案)；及
- (b) 按照《議事規則》第30(3)(b)條，主席指示把6項修訂議案按其指示修改，然後予以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載於附錄的第1、2、3、8、12及16項修訂議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¹ 立法會主席就22位議員就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所作的裁決(於2017年12月4日發出)。

楊岳橋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附表，第 1 條，新訂第 1B 條，在“立法會設有立法會主席一職，”之後—
加入
“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
- (2) 附表，第 2 條—
刪去第 2(2)條
代以
“(2) 第 3(1)條，在“如出席”之前—
加入
“的職責是必須平衡立法會中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權利及權益，並確保立法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倡議和保障，不會被任意濫用的權力損害。主席”。
- (3) 附表——
 - (1) 第 4(2)條，在“任何一天”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會議暫停當天）”
 - (2) 附表，第 4(3)條，在“該天”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會議暫停當天）”。
- (4) 附表，第 6(1)條，在“第(1A)”之後—
加入
“及(3)”。
- (5) 附表——
 - (1) 第 6(2)條，在“並”之後—
加入
“獲該等議案或法案的動議人同意下，”。
 - (2) 第 6(2)條，在“予以”之後—
加入
“分拆或”。
- (6) 附表——
 - (1) 在第 7(1)條之後——
加入
“(1A) 第 20(6)條，在“處理，”之前——
加入
“全體委員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 (2) 在第 7(2)條之前——
加入
“(1B) 第 20(6)條，在第一個“處理”之後——
加入

“並提交報告予內務委員會”。

(3) 在第 7(2)條——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三分之一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的三分之一”。

(4) 在第 7(2)條之後——

加入

“(3) 第 20(6)條——

廢除

“，呈請書”

代以

“，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專責委員會須撰寫呈請書報告”。

(7) 附表，第 8(1)條，在“修改”之後—

加入

“及其修改須徵得提案或修正案的議員同意”。

(8) 附表，第 8(3)條—

(1) 廢除“(i)”

(2) 附表，第 8(3)條在“已”之後——

加入

“獲提案或修正案議員同意下”。

(9) 附表，第 8(4)條—

(1) 刪去

“使”

(2) 刪去

“宜作出判斷”

(3) 在第二個“解釋”之後—

加入

“提出合併建議，合併建議須獲得提案或修正案議員同意才可合併”。

(4) 在“提出，立法會主席”之後—

加入

“指定最早作出預告而未有撤回該預告的議員為動議人”。

(10) 附表，第 21(3)條，在“的呈請書”之後——

加入

“報告”。

(11) 附表，第 21(4)條，在“呈請書”之後——

加入

“報告”。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附表，第 1 條，新訂第 1B 條，在“立法會設有立法會主席一職，”之後—
加入
“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維護《基本法》列明的權利與自由，”。
- (2) 附表，第 4(3)條—
刪去
“或該天”。
- (3) 附表，第 7(1)條，在所有“內務委員會”之後—
加入
“全體委員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 (4) 附表，第 7(2)條—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的三分之一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的三分之一”。
- (5) 附表，第 10 條，在“濫用程序，”之後—
加入
“即該議員已就該項議題提出一次休會待續的議案，”。
- (6) 附表，第 12(1)條，在“付諸表決”之後—
加入
“；若有議員要求進行辯論，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隨即就議案展開辯論，並於五分鐘表決鐘聲後付諸表決”。
- (7) 附表，第 12(2)條，在“付諸表決”之後—
加入
“；若有議員要求進行辯論，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隨即就議案展開辯論，並於五分鐘表決鐘聲後付諸表決”。

郭家麒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附表，第 1 條，新訂第 1B 條，在“本《議事規則》”之後—
加入
“，執行主席職務時須尊重本會之傳統”。
- (2) 附表，第 4(3)條—
刪去
“或該天”。
- (3) 附表，第 7(1)條，在所有“內務委員會”之後—
加入
“全體委員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 (4) 附表，第 7(2)條—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四分之一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四分之一”。
- (5) 附表，第 9 條，在“發言”之後—
加入
“最多兩次”。
- (6) 附表，第 10 條—
刪去
“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代以
“須即時提出該議員有否濫用程序的待決議案，由全體委員會展開辯論，並於五分鐘表決鐘聲後付諸表決，若議案獲通過，該項休會待續議案將不獲受理”。
- (7) 附表，第 17(3)條——
刪去
“或辯論”。
- (8) 附表，第 22 條，新訂第 79C 條——
刪去
“須由其主席決定”
代以
“須由其主席及副主席協商”。

朱凱迪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 —
刪去第 4 條。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附表一
刪去第 4 條。

(2) 附表一
刪去第 10 條。

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附表，第 5(3)條 —

刪去

“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代以

“包括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的不少於 35 名委員。”。

(2) 附表，第 5(4)條 —

刪去

“立法會主席須點算立法會會議人數。如當時已足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會須再次轉變為全體委員會，但如果不足會議法定人數，”

代以

“立法會主席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 分鐘後，如已足法定人數，立法會即須回復為全體委員會，如仍不足法定人數，”。

黃碧雲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6(2)條 —

刪去

“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議案或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

代以

“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議案或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在獲得提出議案或法案修正案的議員的同意，才可就該等議案或法案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予以合併。”。

張超雄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附表，第 6(2)條，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之後—

加入

“，但須獲取全部提出該等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支持同意”。

- (2) 附表，第 7(2)條 —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一”。

- (3) 附表，第 7(2)條 —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11 名議員”。

林卓廷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附表，第 7(1)條 —

刪去

“內務委員會”

代以

“賦以傳召任何人作證或出示文件權力的小組委員會”。

(2) 附表，第 7(2)條 —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

黃碧雲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7(2)條 —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17 名議員”。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7(2)條—

廢除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18 名議員”。

葉建源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附表，第 7(2)條—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
- (2) 附表，第 7(2)條—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12 名議員”。
- (3) 附表，第 17(3)條——
刪去
“不容修正或辯論”。

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7(2)條—

刪去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代以

“全體議員的五分之一”。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一

刪去第 10 條。

朱凱迪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10 條—

刪去

“不提出待議議題或”。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10 條—

刪去

“不提出待議議題”。

尹兆堅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附表，第 12(1)條 —

刪去

“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代以

“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除非議員提出反對。如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須在該議案進行辯論後，提出待議議題”。

(2) 附表，第 12(2)條 —

刪去

“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代以

“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除非議員提出反對。如有議員提出反對，立法會主席須在該議案進行辯論後，提出待議議題”。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15 條 —

刪去

“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代以

“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無意義的系列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16 條 —

刪去

“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

代以

“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有的話)或任何委員或負責法案的
議員或官員(如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17(3)條 —

刪去

“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如該議案”。

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20 條，新訂第 69A(2)條 —

刪去

“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如該議案”。

林卓廷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 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21 條—

刪去第(3)及第(4)段。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的修訂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修訂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廖長江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附表，第 22 條，新訂第 79C 條 —

刪去

“其副主席(如有的話)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9B 條(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代以

“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於會議舉行前 7 整天聯合要求把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須將該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